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亡字第149號

聲　請　人　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湯順甄

上列聲請人聲請死亡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失蹤人黃廷沐（男、明治五年即西元0000年0 月00日生、失蹤前住所：臺北州臺北市有明町一丁目五十三番地）為宣告死亡之公示催告。

二、該失蹤人應於本公示催告揭示於法院公告處之日起3 個月內向本院陳報現尚生存，如不陳報，本院將宣告其為死亡。

三、無論何人，凡知該失蹤人生死者，均應於上開期間內，將其所知之事實陳報本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香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素芳